**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万江共和新城”三期人和苑项目（修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6日，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万江共和新城”三期人和苑项目（修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视频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万江共和新城”三期人和苑项目（修编）竣工环境保护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万江共和新城”三期人和苑项目（修编）主体工程位于浦口区浦珠北路139号，其北侧为奥林购物广场、及恒辉翡翠花园小区，东侧为浦珠北路工业园，南侧为万江共和城地和苑，西侧为在建施工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111729m2，总建筑面积394105.54m2。建设住宅、商业、小学、幼儿园、物管用房、社区配套、地下车库等。

目前实际建设与设计基本一致，建设住宅、商业、小学、幼儿园、物管用房、社区配套、地下车库等。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13年8月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万江共和新城”三期人和苑项目（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13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审批，建设项目位于浦口区浦珠北路139号。

1. 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4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9万元，占总投资的5.7%。

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小学部分及地下车库7已经验收，本次此验收余下部分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主体已建设部分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及企业编制的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口2个，污水排口2个，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宁环办〔2017〕91号），本次不对废水实施监测。

1. 噪声

本次验收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浦珠路、新马路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GB 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部分符合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GB 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交付运营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以及商业投用餐饮业产生的隔油池废油脂、废旧电池、废灯管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产生后，由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电池、废灯管等危险固废待产生后由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废水：根据《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宁环办〔2017〕91号），本次不对废水实施监测。

2）噪声：本次验收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浦珠路、新马路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GB 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部分符合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GB 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废：本项目暂未交付使用，交付运营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以及商业投用餐饮业产生的隔油池废油脂、废旧电池、废灯管等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油脂产生后，由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电池、废灯管等危险固废待产生后由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万江共和新城”三期人和苑项目（修编）的实地勘察，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噪声部分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投入使用后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2、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做好废水收集与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注意加强风机运转管理；

3、与运营单位签署环保责任，督促运营单位完善其环保手续。

4、根据苏环办[2018]34号文，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